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代辦 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毅寧基金會（LYNCK Foundation）受李財興先生委託，為紀念其亡妻林美珠女士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五九級校友），本著回饋其母校及照顧單親家庭子女學生之精神，特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設置「林美珠校友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。
- 二、依據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毅寧基金會（LYNCK Foundation）捐贈獎學金同意書辦理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本金計新台幣貳佰萬元整，交由本校辦理定存，每年支付壹拾貳萬元整作為獎學金之用，直到用罄為止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六名每名貳萬元整。（當獎學金剩餘金額不足壹拾貳萬時，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。）
- 五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學士班肄業學生學行俱優者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以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庭清寒者為第一優先，次為單親家庭子女，再為家境清寒者。
- 七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，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左列證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（四）單親家庭證明。
 - （五）家境清寒證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
林美珠校友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 人	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住宅：		寢室號碼：													
	e-mail	手機：															
學籍	院別	學院															
	系級	系(所)			年級		班										
成績	學業	上學期		下學期		平均											
	體育	上學期		下學期		平均											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暨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(請勾選)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請注意： 非本人郵局局帳號，郵局測試不符 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 郵局開戶。									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局號									帳號			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表 二、上學年度成績單 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、清寒證明 六、郵局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	
聲 明		本人 104 學年度確實未領其他獎學金。 學生簽名：		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		

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件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